



二、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刘海林	/	二级建造师证书	二级	皖234212402540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施鑫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9342023000601037983	市政道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陈磊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FG) 20151519	给排水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程冬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20163426	结构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凤涛涛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9342023000601038286	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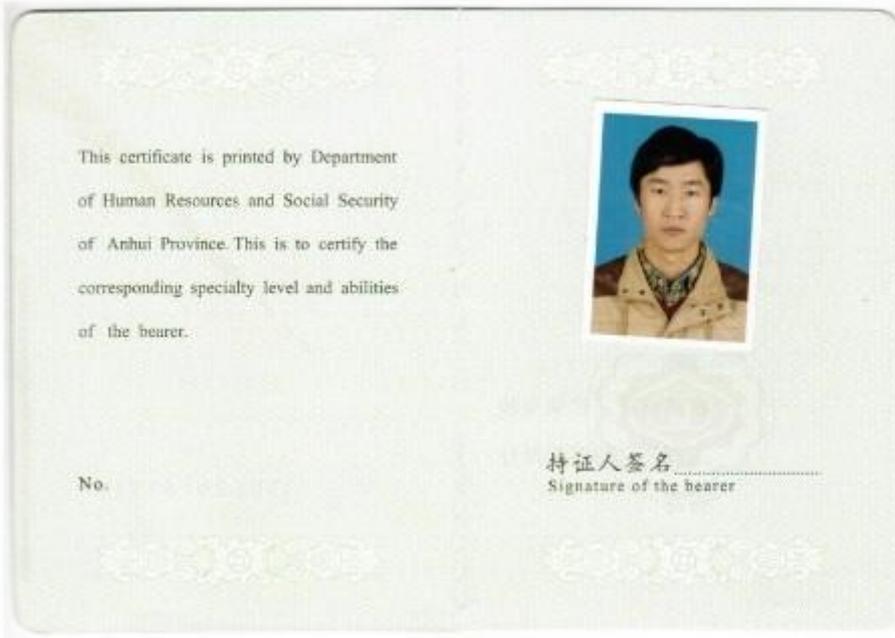
施鑫



拟派本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中级职称1



施金星



姓名 陈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宿州市第三建筑安装  
Working Unit  
工程公司防腐保温分  
公司

系列名称 工程(非国有)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给排水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5年07月22日  
Appraisal Date



2015年 7月 22日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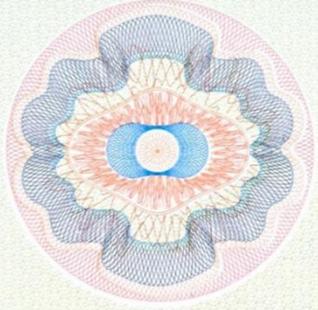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2015年 7月 22日

施鑫



中级职称2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编号：20163426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施鑫



姓名 程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90.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交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工程师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结构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Appraisal Date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滁人社复[2017]43号

2017 年 3 月 29 日  
Y 3 M 29 D



施鑫



中级职称3

#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凤涛涛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40221198611010038  
工作单位： 安庆有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安庆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3000601038286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给排水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12日

批准文号： 宜人社秘〔2023〕132号



在线证书信息



施鑫



三、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业绩合同及承诺书  
第一项业绩合同

松兹街道牌楼村胡屋路、陈屋路道路硬化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宿松县人民政府松兹街道办事处牌楼村村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安徽昶屹建设有限公司

施鑫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松县人民政府松兹街道办事处牌楼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安徽昶屹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松兹街道牌楼村胡屋路、  
陈屋路道路硬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松兹街道牌楼村胡屋路、陈屋路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 宿松县牌楼村
3. 工程批准文号: 松综改办(2024)3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奖补
5. 工程内容: 18CM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切缝、养生、刻痕等
6. 项目经理: 高程翔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5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交工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肆仟贰佰肆拾贰元零玖分 (¥小写:   
304242.09元)

### 五、双方责任

#### 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

施鑫



## 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 全权负责本工程一切安全、质量、进度与施工管理日常工作，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负全责；
- (2) 严格遵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及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六、工程款支付

付款方式：工程签订合同并开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按审计机关审定工程价款的 100%付清工程款。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成部分。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的工程维修责任。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松县人民政府松兹街道办事处牌楼村村民委员会 签订。

施鑫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俊霞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施鑫

施鑫



第二项业绩合同

凉亭镇紫庵村油茶基地产业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_\_\_\_\_宿松县凉亭镇紫庵村村民委员会\_\_\_\_\_（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安徽昶屹建设有限公司\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凉亭镇紫庵村油茶基地产业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宿松县凉亭镇

工程范围及内容：新建林区采摘道 2 公里，新建 U 型槽排水 250 米，沉砂池 3 个等配套设施。

二、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工程承包方式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形式。

四、合同价

小写：500000 元，

大写：伍拾万元正

五、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施鑫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总造价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后付工程总造价 80%，余下 20% 在工程审计完成后全部付清。

####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建造师：施鑫。

####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相应的施工环境，确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乙方受到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①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工期相应顺延，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如停工超过 60 天，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工程款结算，同时追偿停工损失。

②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经双方协商且甲方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同时因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等设计资料以及目标工期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施工任务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甲方按照欠付工程款的 3%/月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随时追偿全部工程款及违约金。

5、甲乙双方如无故自行终止合同，应按工程费用的 10% 支付赔偿金，作为对对方损失的补偿。

6、甲方对作业进度、工程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完成决算，逾期未决算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交的决算。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未开工，乙方有权提出合同价款调整或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施鑫



### 承诺书

致：宿松县长铺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为已履约完毕的业绩。

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施屹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4月7日



施鑫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宿松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生效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年6月2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年6月25日

施鑫